

彰化縣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陞遷序列表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修正

序 列	職 稱	職 務 列 等	備 註
一	科長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
	主任		
二	主任	薦任第八職等	第三序列職務調陞第二序列職務，以現職經審定薦任第七職等合格實授者為限。
	專員	薦任第八職等	
	主任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
三	主任	薦任第七職等	
	主任	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
	人事管理員	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	
四	科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
	課員		
	組員		
五	助理員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	本序列內職務遷調得逕予核定，惟委任助理員調任薦任助理員職務仍應辦理甄審。
六	辦事員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
七	書記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
附註	一、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6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訂定。 二、依本表辦理之甄審案件，參加陞遷甄審之人員需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及相關法規規定，具有調任之資格。		